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46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林瑞珠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吳志成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林瑞珠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93臺檢證字第6009號）為被繼承人吳志成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5樓，民國106年11月20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吳志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吳志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吳志成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吳志成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、第1176

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吳志成之債權人，然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11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之銀行歸戶查詢資料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。而被繼承人於106年11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394號拋棄繼承案卷查核屬實。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

四、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關係人林瑞珠律師經本院徵詢而同意而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有林瑞珠律師之陳報狀、律師證書、桃園律師公會會員證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經核林瑞珠律師乃職司律師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以選任關係人林瑞珠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，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是依民法第1185 條規定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應歸屬國庫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